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建議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把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數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建議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4
責任聲明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股東週年大會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推薦建議 .....	7
附加資料 .....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簽立之平邊契據組成並分別於同日發行之尚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其可以換股價每股0.25港元(經調整)轉換為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個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之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無論獨立與否)；本集團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個體之任何業務或合資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商或授權人、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分持牌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或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個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之購回授權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個體」	指	本集團從中持有股本權益之個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之建議全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方式購回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行使截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於更新後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最多為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持有股份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 (主席)

陳明英女士 (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鄧澤林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董事藉此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20%之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01,110,47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般

---

## 董事會函件

---

授權將批准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證券不超過560,222,095股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10%之股份。此外，倘授出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擴大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額外股份。

一般授權將(i)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或(ii)於根據法例、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權力之日期中最早者結束。

董事相信，如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證券(例如在交易中有此需要，如本集團進行收購行動，須發行證券作代價)須快速完成。董事現時無意安排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任何計劃藉發行新證券籌集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提供一份說明函件給股東，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其股份之授權。上述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及第99(B)條，洪祖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洪祖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洪祖星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而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經挑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或被投資個體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少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而該日必須為營業日；(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董事會函件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得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

計劃授權上限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供其持有人認購不超過於採納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90,370,349份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舊購股權計劃 (已於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六日 終止)項下 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計劃 項下之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	266,243	57,720,000
加／(減)：已授出購股權	—	90,000,000
已行使購股權	—	(90,000,000)
已到期購股權	(249,288)	(53,720,000)
已失效購股權	(22,129)	(4,000,000)
調整*	5,174	—
	<u>                    </u>	<u>                    </u>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	<u>                    </u>	<u>                    </u>

\* 購股權數目已就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起作出調整。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尚存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已就上述已授出之購股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90,000,000份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獲授出，因此，本公司獲允許可授出370,349份購股權，其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370,349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13%。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及被投資個體所作出或潛在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而授予彼等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應予以更新，使本公司於聘請或挽留能幹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被投資個體為重要之人才加盟時擁有更大靈活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01,110,479股。假設無配發及發行股份，且再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則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本公司根據已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可授出購股權，以供其持有人認購不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280,111,047股股份。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假設280,111,047份購股權之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更新及授出，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存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共為280,111,047股股份（約相等於已發行股份之10.00%），並無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相等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相等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均按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刊登。

### 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一般授權、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附加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為2,801,110,479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80,111,047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從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用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擬撥付所購股份之繳足股本或自本公司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來自為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權力。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及，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倘按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股東或該群股東尚未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統稱「向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1,545,985,595股已發行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9%。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權益。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假設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前概無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向先生及其聯繫人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61.32%。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所作之購回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以致將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五月	0.348*	0.288*
六月	0.306*	0.246*
七月	0.280	0.250
八月	0.570	0.260
九月	0.570	0.450
十月	0.630	0.480
十一月	0.870	0.560
十二月	0.970	0.720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0.870	0.495
二月	0.650	0.530
三月	0.620	0.540
四月	0.690	0.570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790	0.570

\* 股價已就本公司之供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起作出調整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曾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總代價約為39,763,000港元(未計開支)。所有該等已購回股份尚未註銷並將繼後註銷。

該等已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股份 之數目	每股股份 所支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所支付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11,020,000	0.77	0.74	8,459,4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34,000,000	0.77	0.75	26,160,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6,680,000	0.77	0.77	5,143,600
總計	<u>51,700,000</u>			<u>39,763,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洪祖星先生**，現年78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會員。

洪先生擁有逾30年電影發行經驗，於一九七零年創立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洪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理事長，並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之主席。彼亦獲委任為中國電影家協會顧問。洪先生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1,200人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文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並獲選為廣東省電影家協會第八屆副主席，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表揚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的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向彼頒發銅紫荊勳章(BBS)。

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曾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起獲委任為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期間曾任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洪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家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執行董事。洪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曾任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洪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洪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洪先生亦無指定任期，因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洪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並參考洪先生之技能、專才及經驗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洪先生收取之酬金為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洪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重選洪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留意。

洪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彼一直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並已取得洪先生出具之獨立性確認書。彼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妥善履行其職責，並向本公司提出獨立且具有建設性之意見。除擔任董事以外，彼從未於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業務或交易中無任何權益。誠如上文洪先生之履歷詳情所證明，洪先生於電影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洪先生於電影行業之經驗及技能將容讓彼向董事會提出獨立且具有建設性之意見，另洪先生亦將為董事會帶來多元性，而其他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專業會計師及執業律師。

董事會得悉洪先生現於其他六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而於獲連任後洪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應為其第七個上市公司董事職位。董事會相信彼應能投入充足時間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注意到洪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從無缺席。董事會亦注意到近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洪先生已由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意味著彼將有額外時間投入履行其他公司之董事職務。因此，董事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洪先生將能繼續投入充足時間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董事會認為洪先生完全具備獨立性並能投入充足時間於本公司，故推薦股東重選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洪祖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所規限及據此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發行有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
  - (iii) 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經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並於當時生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所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第8條，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按「更新」之上限可能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之10%；及(ii)釐定「更新」之10%上限時，不得計入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之地址，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6.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